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病案扫描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电话：010-56895700

乙方：北京信驰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德源胡同金泰华云写字楼 210 室

电话：010-6358307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护国寺中医医院病案档案数字化项目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病案扫描	0.14 元/页	920 万页	1288000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数字化处理软件	108000	1 套	108000	包括国产数据库，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病案邮寄系统、病案手机推送系统、病案自助打印系统
合计		139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陆仟元）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病案档案数字化扫描电子图像规格为原件 1:1 尺寸，格式为 JPG/TIFF/PDF 文档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满足甲方实际浏览、打印要求，且打印不受病案页数限制。

(2) 病案档案数字化扫描电子图像与病案档案纸质原件一致，清晰、整洁，数据内容完整，无偏斜、折叠或缺损，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3) 目录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影像、数据库索引匹配准确率 100%。

2、数量要求

完成数字化扫描的病案档案页数（不少于 920 万页，具体页数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

3、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要求

- (1) 软件为国产数据库、满足信创要求。
- (2) 具备病案档案查询检索及调阅功能。
- (3) 具有将数字化病案档案进行打印的功能。
- (4) 具有按病案内容分类的功能。
- (5) 具有日志查询功能。
- (6) 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 (7) 具有安全管理功能。
- (8) 系统接口：配合医院 HIS 及电子病历厂商实现系统对接。扫描后的数字化病案需导入医院现有电子病案管理系统内，若导入过程中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由乙方负担。
- (9) 对已数字化的病案，可按多种存档格式进行导出，并可对导出病案的排列顺序进行重新编辑，可添加水印。

4、其他要求

- (1) 对病案档案完成数字化加工后，需将其按顺序重新装订整齐并归入档案袋中，不可改变病案顺序，不得出现错页、倒页、漏页，更不能遗留病案档案材料，还原后的病案档案应与原始病案档案保持一致，并确保其正确性、完整性。
- (2) 对借出使用的病案，需要添加水印，并按照设置使用时长，到时撤回。
- (3) 已数字化的病案档案如需替换或归档，需要重新数字化追加到当次病案中，并添加标记，且保留之前的文件，以备查询。
- (4) 已数字化病案档案如已被患者打印，需要增加患者已复印标签，并标识复印内容。
- (5) 已数字化病案档案需添加多种格式转换标签，如 JPG/TIF/PDF 等格式。
- (6) 对于基本信息不完整、无法导入系统的病案档案，需增加手工录入功能。
- (7) 对甲方纯手写病历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进行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
- (8) 提供软件接口定制开发需求开发升级服务。

三、服务方式及成果

甲方提供病案档案数字化加工场地及原始纸质病案档案资料,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并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完成病案的整理、扫描、索引编目、质检、数据挂接等数字化服务,并最终向甲方提供病案档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四、质量标准

病案档案数字化质量应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68.2-2020)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病案档案数字化的页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页数的 50%时,向甲方提交书面中期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于 5 日内组织中期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于 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3) 病案档案数字化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验收合格;如未通过验收,则乙方需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或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因此致使服务迟延完成的,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396000.00)。该价款包含了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人工、设备、材料等,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年的售后服务。

2、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1 小时，需乙方至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抵达。

3、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与病案档案数字化相关的技术服务。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依约提供病案档案数字化加工场地及原始纸质病案档案资料，并为乙方开展病案档案数字化加工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约提供用于病案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保证设备充足并合理安排服务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时足量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确保服务成果符合质量要求。

(2) 乙方对用于数字化加工的病案档案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丢失或毁损，确保病案档案安全、完好。

(3) 乙方对基于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病案档案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与甲方病案档案相关的信息资料，并采取必要、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甲方病案档案内容不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4) 乙方应对其参与病案档案数字化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2、如乙方未依约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的 (因甲方原因致使延迟的情形除外)，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售后期内未依约履行售后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乙方还需按本合同价款

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致使甲方病案档案丢失、毁损的，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任一方如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持两份。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规定或要求事项，而本合同未涉及的，遵照磋商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王春

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张靖清

2024年11月11日